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2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76。公司拟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总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含当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119。公司拟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慧谷”)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含当日)。

近日,公司接到爱康实业、江西慧谷的申请,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爱康实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担保;江西慧谷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爱康实业向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江西慧谷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与中信银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等融资协议,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2017年度预计担保的总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2日
注册号码	91360700329646X6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都大道东南侧、创业北路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	邹慧
注册资本	2167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类项目的专项审批除外);仓储设施经营,自有房屋的出租及物业管理;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慧谷控股股东为公司(占比99.99%),实际控制人为邹慧。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9.99%
股东名称	上海聚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0.01%
股东名称	上海同济特种土工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22%
股东名称	上海鸿诚企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22%
股东名称	上海慧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0.8191%

关联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年度	2017年6月
总资产	14,462.60	17,114.00
净资产	8,723.32	10,313.72
营业收入	86,504.62	51,426.29
净利润	2,782.81	1,590.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实业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两年。

2、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慧谷本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公告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20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2,133.60万元(不包括此次新的担保),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4,288.80万元;其他担保: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69.81万元,为江阴东华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00万元,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70,474.99万元,为赣州发展余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3,200万元,为上海爱康福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30,000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44.00%,若包含上述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47.5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5

公告编号:2017-065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投资金使用且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80,000万元
产品期限	自立日至到期日,共20天
成立日	2017年11月1日
起息日	2017年11月1日
到期日	2017年11月21日

五、备忘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NJ-JGZCK-20171101-01TM)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10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公告编号:2017-064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献国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高献国先生近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134,615股、1,89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4.38%、0.7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69号公告)股份解质,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	回购交易日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本公司股份数比例	本次质押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高献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6,180,000	25.26%	2.43%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5,377,500	21.97%	2.11%
				11,557,500	47.22%	4.54%

截至本公告日,高献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477,1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2%,高献国先生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总额为16,157,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35%。

三、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642,512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2.95%。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03日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10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公告编号:2017-064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嘉实沪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名为“数米基金”),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7年11月3日起,增加蚂蚁基金为嘉实沪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蚂蚁基金(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嘉实沪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7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7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开办嘉实沪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购方式

(1) 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 已开立账户的投资者,登录蚂蚁基金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办理时间为: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蚂蚁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蚂蚁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

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